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理文造紙及香港公司就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在中國江西省承接若干碼頭建設項目。合營協議載列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初始步驟及所涉成本方面彼等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李運強先生均為本公司(彼透過於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之 55.0% 控股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5.0%) 及理文造紙(彼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Gold Best Holdings Ltd. 持有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約 53.9%) 之控股股東。因此，與理文造紙訂立合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合營協議項下協定之財務承擔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但少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 5%，故合營協議僅受申報及公告規定之規限，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及南峰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就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在中國江西省承

接若干碼頭建設項目(「項目」)。合營協議載列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初始步驟及所涉成本方面彼等各自的權利及責任。合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理文造紙；及
- (3) 香港公司(本公司及理文造紙透過彼等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Lee & Man Chemic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理文造紙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各自間接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架構： 香港公司將及本公司及理文造紙將促使香港公司儘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商務部、工商管理當局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當局(「中國當局」)提呈所有必要申請及文件(「中國申請」)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營公司以開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a) 外商獨資企業的名稱將為瑞昌理文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b) 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12,000,000美元。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章程細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及理文造紙透過以股東向香港公司貸款的方式各出資6,000,000美元及香港公司將該等股東貸款用作繳足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投資金額

(c) 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金額將為32,000,000美元，本公司及理文造紙，倘香港公司要求，將各自按比例向香港公司注資該等股東貸款(於本協議日期後彼等之間可能不時協定)，及香港公司將該等股東貸款用作繳足投資金額。

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監事

(d) 外商獨資企業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將為李文恩。

(e) 外商獨資企業的監事將為李經緯。

成本及開支： 合營協議項下有關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中國申請的成本及開支)限於並預計不超過1,000,000美元。該等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按比例承擔。

終止： 合營協議可透過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終止，及倘發生以下事件，將毋須通知而自動終止：

(a) 中國申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經中國當局批准；或

(b) 於本公司或理文造紙或彼等各自的承讓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公司任何股份的實益所有權的日期，惟轉讓該等股份必須獲得合營協議項下非轉讓方事先書面同意。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合營協議的目的是成立一間公司在中國江西省承接若干碼頭建設項目。預期於該等碼頭竣工後，碼頭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額外物流支持以加強彼等原材料及制成品的分銷及供應網絡。與理文造紙訂立合營協議可讓本集團分擔項目的成本及開支，而無需尋求外部銀行融資，以免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就合營協議項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而承擔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要權益或需要就此而放棄於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及南峰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生產。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乃大型紙品生產商並專門生產咭紙及瓦楞芯紙。理文造紙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理文造紙透過彼等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Lee & Man Chemic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理文造紙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各自間接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涵義詳情

李運強先生均為本公司（彼透過於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之55.0%控股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0%）及理文造紙（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約53.9%）之控股股東。因此，與理文造紙訂立合營協議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合營協議項下協定之財務承擔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2)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但少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5%，故合營協議僅受申報及公告規定之規限，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有關合營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